

湖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发综〔2020〕21号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0月28日

湖北文理学院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文理学院校园计算机网络（以下简称校园网）的建设与管理，确保校园网安全、可靠、稳定运行，切实发挥校园网在教育信息化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195号）》和《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湖北文理学院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湖北文理学院校园网是学校网络与信息化建设的基础性服务平台，其目的是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内外网络设施、网络终端的互联互通，为全校师生员工的教学、科研与管理提供网络资源服务。

第三条 湖北文理学院校园网的建设与管理，应遵循国务院、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网信办）、国家教育部和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关于计算机网络的管理规定与教育信息化的发展规划。

第四条 接入湖北文理学院校园网的所有用户（含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校园网的建设规划、经费预算、协同共享等决策性事项的审批；负责校园网网络建设、重大网络改造、网络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论证；对违反校园网使用管理办法的行为、事件做出处理决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校园网建设与管理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网络信息中心。

第六条 网络信息中心是学校校园网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其工作职责是：负责校园网的网络规划与出口宽带建设，并具体组织实施；负责校园网的日常运维管理；为校园网用户提供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咨询和培训服务；代表学校与同行沟通交流网络技术与应用。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是校园网的二级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部门网络的使用与安全管理，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网络管理小组或指定负责人和网络管理员，其工作职责是：负责本单位所属区域校园网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用户上网地址的分配，用户终端的管理与维护，接受网络信息中心的业务指导，及时反馈本单位用户对校园网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网络建设

第八条 校园主干网络的建设由学校网络信息中心统一规划，并协同有关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第九条 楼宇场馆的网络改造或新建（含专网建设）必须服从学校的统一规划与管理，由使用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

和建设方案，经网络信息中心审核、学校审批立项后组织实施。未经审批或不符合规范的新建或改造网络，不得接入校园网。网络信息中心协同申报单位做好网络建设的方案设计、审批、施工、验收及运维工作。

第十条 网络建设经费。新建网络与大型网络改造须以立项的方式报学校审批，项目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四章 网络运维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与运营商、集成商在校园范围内建设的各类网络设施、弱电机房及其他公共网络服务平台，按照签订合同由责任单位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校园网的日常运维采用分级管理办法：

（一）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主干网络的安全管理，各二级管理部门负责所属区域校园网设施的安全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行使监督职权；

（二）校园网主干网络、出口路由、核心机房的网络设备、通信线缆等网络设施，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运维管理；

（三）二级管理部门的网络管理小组或负责人负责本单位所属区域校园网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不得擅自同意校内外单位或个人接入校园网；

（四）校园网接入点连接的用户终端，采用“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运维管理。

第十三条 校园网用户遇到网络故障应及时按照校园网故

障报修流程报网络信息中心处理；若需要开通、新建或改造网络信息点，应按照校园网接入申请流程填写《湖北文理学院校园网接入申请备案表》，报网络信息中心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校园网应保证全天（24 小时）正常运行，如遇不可抗力性的灾害、设备损坏或其他网络故障，责任部门应向用户做出说明。

第十五条 校园网用户与管理部门有义务确保所属区域的网络设施安全、电力供应、机房内干净整洁，遇到校园网故障的突发情况应及时向学校网络信息中心和保卫处报告。对涉及校园网网络安全的特定事件，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有权发布专项通告。

第五章 用网行为管理

第十六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按照网络信息中心业务指南办理入网手续。

第十七条 新进用户按照入网流程办理完手续后，由所在管理部门分配上网 IP 地址或账号。校园网 IP 地址或账号按照“谁办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用户需妥善保管不得私自外借或错用。

第十八条 校园网所有用户原则上实行实名制管理。在校师生员工采用用户 IP 地址或账号登陆，来宾用户通过临时接入方式登陆。因工作学习需要接入校园网，由相关部门报网

络信息中心审批，办理相关手续后方能开通使用。临时接入校园网有时效性，仅限校内访问。未经授权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入网。

第十九条 未经学校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与学校师生员工无关的、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条 严禁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擅自在校园网设施上接入其他网络设施；严禁用户私接乱搭各类网络线缆；严禁其他改变、损坏或攻击校园网行为。

第六章 违法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校园网违规行为包括：

- （一）非法占用他人 IP 地址或网络资源账号，造成无法正常上网；
- （二）盗用管理账号、密码，进行篡改、破坏网络设施；
- （三）私接乱搭网络设备、网络线路，造成网络结构混乱；
- （四）使用非法手段和工具攻击、破坏校园网设施，造成网络故障；
- （五）其他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违规行为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罚：

- （一）警告；
- （二）勒令整改；
- （三）暂停或终止网络服务；
- （四）提交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作出行政处理；

(五) 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给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文理学院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校政发综〔2014〕7号)同时废止。

